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1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8793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分機
6 關）所屬芳苑分局 113 年 10 月 27 日案件編號 11310140108-00 號
7 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
8 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分局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
13 ○○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涉嫌違反洗錢
14 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
15 裁處告誡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6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17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
18 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
19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
20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
21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
22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
23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卷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訴願人非無正
25 當理由提供銀行帳號，其主張為有理由，乃以 113 年 12 月 11
26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95551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依法陳報本府

1 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
2 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
3 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6 訴願審議委員會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7	委員	常照倫
8	委員	張奕群
9	委員	李惠宗
10	委員	李玉君
11	委員	蕭淑芬
12	委員	呂宗麟
13	委員	林宇光
14	委員	劉雅榛
15	委員	何明修
16	委員	蕭源廷

17
1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5 日
19 縣 長 王 惠 美

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